

中国期货市场文件汇编

(二)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

中国期货市场文件汇编

(二)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

目 录

各部委：

1. 关于暂停中远期合同交易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内贸市联字 [1995] 第 21 号 (1)
2.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
业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95] 81 号
.....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关于云南省生产资料交易所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
交易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18 号 (5)
2. 关于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经营、欺诈客户行
为进行处罚的通报 证监发字 [1995] 19 号 ... (7)
3. 关于印发《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证监发字 [1995] 22 号..... (12)
4. 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紧急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23 号..... (29)
5. 关于郑州建材交易所并入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批
复 证监发字 [1995] 26 号..... (30)
6. 关于暂停红小麦期货交易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27 号.....	(31)
7. 关于上报期货市场月报表, 季报表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28 号.....	(32)
8.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从严处理违规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29 号.....	(36)
9. 关于编写和出版《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33 号.....	(37)
10. 关于上报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 动情况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34 号	(41)
11. 关于各试点期货交易所暂停接收非期货经纪公 司会员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37 号	(42)
12. 关于落实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规定的紧急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47 号	(44)
13. 关于批准上海商品交易所为试点期货交易所的 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51 号	(46)
14. 关于印发《关于上海金属交易所进行会员制 改造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56 号.....	(79)
15. 关于要求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进一步加强风险 管理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60 号	(83)
16. 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蓄意违 规行为的处罚决定 证监发字 [1995] 61 号	(85)
17. 关于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的紧急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62 号	(88)
18. 关于严格控制风险, 从严查处违规行为的紧	

- 急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63 号 (89)
19. 关于转发苏州商品交易所《关于严格禁止大户联手操纵市场的通知》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65 号 (91)
20. 关于吊销广东新时代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取消无锡国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决定 证监发字 [1995] 69 号 (95)
21. 关于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70 号 (97)
22.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71 号 (111)
23. 关于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72 号 (149)
24. 关于批准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73 号 (178)
25. 关于批准重庆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74 号 (190)
26. 关于重庆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75 号 (222)
27.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76 号 (253)
28. 关于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77 号 (281)
29. 关于批准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78 号 (294)

- 30. 关于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
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79 号..... (321)
- 31. 关于取消浙江省期货交易信息服务中心期货
交易服务业务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81 号..... (342)
- 32. 关于批准沈阳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84 号..... (343)
- 33. 关于沈阳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85 号..... (360)
- 34. 关于批准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的
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86 号..... (388)
- 35. 关于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
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87 号 (398)
- 36. 关于批准苏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88 号..... (426)
- 37. 关于苏州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89 号..... (438)
- 38. 关于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
批复 证监发字 [1995] 90 号..... (464)

国内贸易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中远期合同交易的通知

内贸市联字 [1995] 第 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自确定试点期货交易所之后，国内贸易部和证监会多次明确指出，不得借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变相的期货交易，但一些市场拒不执行，严重影响了我国现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利于整顿流通秩序和抑制通货膨胀。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所有商品中远期合同交易。已经开展中远期合同交易的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一律不得再推出新的中远期合同。

二、各有关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各个交易环节协调一致，平稳过渡。

三、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以保证正常的生产、流通和社会秩序。并将有关执行情况函告国内贸易部。

四、各批发市场开展的现货批发交易继续进行。为防止混淆界限，保护和发展正常的现货批发交易，按照国务院领

导的指示精神，国内贸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中远期批发交易的市场管理办法。

国内贸易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 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银发〔1995〕81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政策性银行，各全国性金融公司，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一时期，一些国内金融机构在与境外机构进行衍生工具交易中频繁发生纠纷。为加强对国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管理，避免交易纠纷，减少经济损失，现通知如下：

一、国内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开展投机性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二、国内金融机构在符合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进行避险性境外衍生工具交易。

三、国内金融机构进行避险性境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年4月15日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完善和健全内部风险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交易人员，并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四、对违反规定进行境外衍生工具交易，造成重大资金

损失的有关金融机构和交易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生产资料交易所不得进行 标准化期货交易的通知

证监发字 [1995] 18 号

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有关方面反映，云南省生产资料交易所已建成开业，从事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 [1993] 7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国办发 [1994] 69 号）明确规定，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请你们认真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协助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监督该交易所不得使用“交易所”名称；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

二、监督该交易所不得借开展食糖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该品种的期货合约交易：（一）不得按期货的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二）交易订金不得低于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背书手续和交纳增值税；（四）交易所不得为进行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双方提供履约担保。对违反本规定的中远期合同交易，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今后不得借开展中远

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

望认真落实，遵照执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我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经营、欺诈 客户行为进行处罚的通报

证监发字 [1995] 19 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

现将上海商品交易所筹建组近期查处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经营、欺诈客户行为的情况转发给你们（见附件）。

原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会员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未在交易所注册的虚假客户编号和虚假的成交情况，伪造交易所成交合约表，其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影响极坏，属严重欺诈行为。为严肃期货市场纪律，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进行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各试点期货交易所三年内均不得接受其为会员。

此外，客户与西安物资贸易中心及其承包人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间通过法律程序依法解决；中国证监会将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去年底，中国证监会对两起违规行为进行了通报，对规范会员行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至今仍有少数会员单

位置国家政策法规于不顾，肆意违规经营，公然欺诈客户，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上海商品交易所筹建组依规查处西安物资贸易中心的欺诈行为是完全必要的。各试点期货交易所要坚决防止会员与个人签订承包协议、由承包人代表会员单位操作一切期货业务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加强会员管理，有讼必查，违规必处；并要继续完善法规建设，避免出现管理上的漏洞。

附件：上海商品交易所筹建组《关于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情况和处罚决定的通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上海商品交易所 关于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情况和 处罚决定的通报

各会员单位：

海南信海实业公司（下称客户）于1994年10月31日向原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下称交易所）投诉该所会员西安物资贸易中心（下称会员）在代理该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业务中，有编造客户帐户编号、成交记录，制造虚假交易蒙骗客户的行为。经调查核实：

一、关于客户编号问题

客户于1994年5月30日在西安物资贸易中心上海公司（下称会员代理机构）开户，并签署了期货交易风险声明书，代理协议书，取得客户编号06401083777。经查06401083777编号未在交易所计算机内注册，客户开户登记表未向交易所备案。经向会员代理机构了解，1994年5月12日，会员代理机构与章劲松个人（下称代理人）签订了承包经营协议书，由代理人代表该代理机构操作期货方面的一切业务。对该客户在实际交易中与其他帐户混用编号进行操作。

二、关于成交记录真假问题

客户提供材料称会员代理机构在6月10日至7月6日期间分5次向客户出具买入开仓9409期胶合板合约690手

的成交记录结算单，要求了解实际开仓情况。经查，在 6 月 10 日到 7 月 6 日期间，会员代理机构以其他编号交易，实际成交 370 手。经向代理人了解，证实另 320 手所谓买入开仓 9409 期合约系自行编造。

客户提供材料又称：会员代理机构在 7 月 7 日向客户报告卖出开仓成交 9409 期合约 2200 手，在 7 月 8 日平仓该合约 2000 手，并向客户提供了上述成交结算单，据此向客户进行结算。经查，7 月 7 日该会员成交记录，并向代理人了解，所谓 7 月 7 日 2200 手空单一手都未给客户下单，原因是客户保证金未到位。事实是会员代理机构向客户提供的 7 月 7 日成交 2200 手，7 月 8 日平仓 2000 手的成交合约结算单是不真实的，欺骗了客户。

三、关于 2 份成交合约表的真伪问题

根据客户提供的 2 份交易所成交合约表复印件，据称系由会员代理人提供的，经交易所对 2 份复印件进行鉴别，与交易所向会员提供的原件不符。

交易所认为：会员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编号实际未在交易所注册，亦未向交易所申报客户实际使用编号情况。并向客户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成交情况，伪造交易所成交合约表。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委托代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第（四）项及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会员、客户编号的管理办法第五条等条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已作出取消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西安物资贸易中心上海公司）会员资格的处罚决定。

特此通报。

上海商品交易所（代章）

一九九五年元月十九日